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二次及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BJ04-002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1 月 22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4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二期厂房（智能设备制造基地）的建设及与之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并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于2018年1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2名合格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2,858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6.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2018年2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8年3月13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38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投入完善太原研发中心的人员与固定资产建设，计划为太原研发中心购置固定资产、增补人员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8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府前街支行	20000002027200012850279	10,500,000.00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府前街支行	20000002027200020477644	15,000,006.00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股转系统签发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即开始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2,568.2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891.91
二、募集资金使用	8,363,751.71
其中：1、二期厂房（智能设备制造基地）的建设	7,538,431.78
2、补充流动资金	825,319.9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3,571.9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8,986,319.95 元，资金剩余 1,543,571.96 元。

（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6.00
减：发行费用	835,272.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372.55
二、募集资金使用	529,727.98
其中：1、办公楼	476,190.48
2、补充流动资金	53,537.5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692,378.5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365,000 资金
剩余 13,692,378.55 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
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